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淨怡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55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1號、第30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原判決，而明示就原判決量刑上訴（見原金簡上卷第153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朱淨怡於第二審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
02 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03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移列為該法第19條
07 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
1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13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4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16 錢防制法移列為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9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固為7年有期徒
22 刑，惟依該條第3項之規定，尚不得科重於其特定犯罪所定
23 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
24 第1項之罪，其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是依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所得科之最重刑為5年有期徒刑，
26 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相同，然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輕刑為2月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輕刑則為6月有期徒刑，應以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輕。又被告本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否認，然於原
31 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最有利於被告。從而，本案綜合比較洗
02 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
03 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之規定。

05 (四)原審雖未及審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6 然本件經前述新舊法比較，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為刑之裁量，是結果並無不同，113
0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對原判決不生影響，逕由
09 本院予以補充法條。

10 三、刑之減輕事由：

11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非構
12 成要件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13 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涉犯
14 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5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之。

16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7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18 用，其幫助詐欺及洗錢之行為，不僅助長詐欺集團猖獗，使
19 無辜民眾財物受到侵害，更使司法偵查機關難以追查正犯之
20 真實身分；再衡諸本案被害人達3人，被害人匯款至被告所
21 提供帳戶之時期，先後期間達8天，受害金額達62萬2,000
22 元，堪認其犯行對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之破壞程度非輕。又
23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以其係將本案華南銀行帳戶連同郵
24 局帳戶之存摺印章等一併遺失等語置辯，嗣於起訴後準備程
25 序時方坦承係將網銀帳戶資料交給友人，然對於友人姓名、
26 交付帳戶數目、原因或對價等節均避重就輕，容有同時交付
27 其他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而尚未經被害人報案發現之可能，
28 且迄今未與被害人洽談和解，未見因悔悟而力謀彌補被害人
29 損害之誠意，犯後態度難謂良好等語。

30 (二)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31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

01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02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03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4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5 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6 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第
07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原審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09 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
12 罪，並以此為量刑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金融帳戶
13 提供予他人使用，罔顧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罪之
14 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去向暨所在，其行為已
15 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告訴人趙台麟、被害人陳智
16 朋、謝玟宇尋求救濟之困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
17 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前揭告訴人及被害人均受有財
18 產損失，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雖最終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
19 行，然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2人和解並賠償渠等所受損害
20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前科紀錄表所示之前
21 科素行，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目前在家照
22 顧小孩，先生入監執行，經濟來源依靠家人接濟，需扶養母
23 親及5個分別為16歲、9歲、6歲、1歲及7個月大的小孩，家
24 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自述患有憂鬱症、躁鬱症，並
25 領有重大傷病卡之身體狀況，及被告、檢察官、被害人陳智
26 朋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本件所幫助犯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量處有期徒刑3
28 月，併科罰金2萬元，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足
29 認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為科刑輕重標
30 準之綜合考量，其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亦未逾越法定刑度，
31 難認原審量刑有何不當。上訴人所執被害人人數、被害金

01 額、犯後態度等節均已為原審審酌，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
02 原審量刑過輕，難認有據，上訴人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05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林永、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10 法官 連庭蔚
11 法官 藍得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莊渝晏

16 附件：

1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8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號

19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朱淨怡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弄0號

23 居臺東縣○○里鄉○○路0○0號

24 選任辯護人 蕭享華律師(法扶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26 度偵字第355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1號、第302號），被告於
27 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審理案號：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08
28 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
29 易判決處刑如下：

30 主 文

31 朱淨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01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2 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淨怡於民國
05 113年1月25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卷1第165頁）」
06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當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而將金錢
09 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持用之人頭帳戶時，該詐欺取財犯行自
10 當「既遂」；至於帳戶內詐欺所得款項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1 成功與否，乃屬洗錢行為既、未遂之認定；即人頭帳戶內詐
12 欺所得款項若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手，當屬洗錢行為既
13 遂，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若該帳
14 戶遭檢警機關通報金融業者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圈存該帳
15 戶內款項，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或者詐
16 欺集團成員提領帳戶內之詐欺所得款項時，遭檢警機關當場
17 查獲而未能提領得手，則屬洗錢行為未遂，僅能成立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最高法院110
19 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害人謝玟宇遭詐
20 騙後，於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匯款如附表所示金
21 額款項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已達詐欺集團成員管領支配
22 之範圍，即屬詐欺取財行為既遂，嗣因該帳戶經通報警示，
23 導致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帳該遭詐款項未果，自屬洗
24 錢行為未遂。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又被告以
29 1個交付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行
30 為，同時觸犯3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
31 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1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起訴意旨固認被告就起訴書
02 附表編號2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惟被告就此部分所為應論
04 以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已如前述，是起訴書上揭論罪，容
05 有未洽，然此僅屬既遂、未遂之分，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
06 另涉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名，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本
07 院卷1第164頁)，已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毋庸引
08 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年
09 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0 (三)被告係幫助犯，爰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1 刑減輕之。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
12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4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
16 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得否減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不
17 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須「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
19 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本院審理
21 中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2 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3 (四)另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
24 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
25 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
26 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
27 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
28 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
29 高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
30 3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就被告所
31 犯上開各罪，既已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依上開說

01 明，爰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
02 之適用，而僅於量定宣告刑時將之合併審酌，以為適當之評
03 價，附此敘明。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金融帳
05 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罔顧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罪
06 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去向暨所在，其行為
07 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告訴人趙台麟、被害人陳
08 智朋、謝玟宇尋求救濟之困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
09 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前揭告訴人及被害人均受有
10 財產損失，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雖最終於本院審理時坦認
11 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2人和解並賠償渠等所受損
12 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前科紀錄表所示之
13 前科素行，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目前在家
14 照顧小孩，先生入監執行，經濟來源依靠家人接濟，需扶養
15 母親及5個分別為16歲、9歲、6歲、1歲及7個月大的小孩，
16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自述患有憂鬱症、躁鬱症，
17 並領有重大傷病卡之身體狀況，及被告、檢察官、被害人陳
18 智朋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1第43至44頁、
19 第170至17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20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3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
25 係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
26 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犯
27 罪行為人為限，始應予以沒收。經查，被告並未親自轉帳
28 提領告訴人、被害人2人匯入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之款項，
29 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管領、處分該等款項，自無從依上開
30 規定宣告沒收。

31 (二)另被告已將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1 提供予施以詐欺取財者使用，且未扣案，是否仍屬被告所有
02 與是否尚存未明，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與爭議，不予宣告沒
03 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7 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8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5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6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郭丞凌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3554號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301號
05 112年度偵緝字第302號

06 被 告 朱淨怡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弄0
08 號
09 居臺東縣○○里鄉○○路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朱淨怡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
15 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
16 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17 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
18 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網路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
19 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
20 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
21 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
22 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前某
23 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4 00號帳戶（下稱上揭華銀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
25 碼，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
26 等不法分子使用其帳戶。嗣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即與所屬詐欺
27 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28 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
29 之陳智朋、謝玟宇及趙台麟，致渠等紛紛因之陷於錯誤，依
30 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
31 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而成功掩飾隱匿前述陸續取得詐欺

01 贓款之來源、去向、所有權與處分權，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
02 財物得逞。嗣陳智朋等3人分別發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循
03 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趙台麟告訴及如附表所示之移送單位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淨怡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上揭華銀帳戶自用之事實，惟辯稱：伊的華南銀行、郵局帳戶存摺、還有伊先生與兩個小孩的銀行帳戶及印章，於111年8月、9月間在桃園遺失，提款卡不知道有無不見，發生後伊沒有管，也沒有報警跟掛失云云。然其於遺失全家人數個銀行帳戶之後卻未報警或掛失，顯與常情有違，且匯入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贓款，係以網路銀行方式轉出，而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	(1)被害人陳智朋之警詢陳述 (2)被害人陳智朋之對話紀錄擷圖、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	被害人陳智朋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1)被害人謝玟宇之警詢陳述 (2)被害人謝玟宇網路轉帳之畫面擷圖1張	被害人謝玟宇因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趙台麟於警	告訴人趙台麟因遭他人詐欺陷

01

	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趙台麟之對話紀錄擷圖、存摺影本、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	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上揭華銀帳戶之基本資料與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1)上揭華銀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且有使用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陳智朋、謝玟宇及告訴人趙台麟分別將款項轉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交付帳戶之一行為，同時觸犯數上開罪名，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13

檢 察 官 陳妍菽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6

書 記 官 陳維崗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0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洗錢防制法第3條
15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16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17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18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
19 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20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21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22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23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24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25 項之罪。
26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27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28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29 條之罪。
30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31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01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02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內容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 第一層 帳戶	轉匯之第二層 帳戶	詐欺集團 成員提領 情形	移送單位
1 (112 偵緝 301)	陳智朋 (未提 告)	以假投 資方式 詐騙被 害人匯 款	111 年 11 月 18 日 10 時 43 分	42 萬元	賴奕謀 (另案 提起公 訴)之 將來銀 行帳號 00-0000 0000000 000號帳 戶	詐騙集團成員 於111年11月18 日 10 時 59 分 許，自賴奕謀 將來銀行帳 戶，操作網路 銀行轉帳42萬 元，至被告朱 淨怡之上揭華 銀帳戶	已遭以網 路銀行提 轉方式轉 出	彰化縣政 府警察局 溪湖分局
2 (112 偵緝 302)	謝玟宇 (未提 告)	同上	111 年 11 月 24 日 4 時 38 分	2000 元	被告朱 淨怡之 上揭華 銀帳戶	無	未提領或 轉帳	臺東縣警 察局臺東 分局
3 (112 偵 35 54)	趙台麟 (提告)	同上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 時 38 分	20 萬元	賴奕謀 之將來 銀行帳 號000-0 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詐騙集團成員 於112年11月16 日 12 時許，操 作網路銀行， 提轉包含左列2 0萬元之34萬80 00元，至被告 朱淨怡之上揭 華銀帳戶	已遭網路 銀行提轉 方式轉出	同上

10 所犯法條

11 刑法第30、339條、洗錢防制法第2、3、14條